

电力可靠性监督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7/2021_2022__E7_94_B5_E5_8A_9B_E5_8F_AF_E9_c80_307283.htm

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(第24号)《电力可靠性监督管理办法》已经2007年4月10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主席办公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07年5月10日起施行。主席 尤权二七年四月十日电力可靠性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电力可靠性监督管理，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，根据《电力监管条例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电监会）负责全国电力可靠性的监督管理；电监会电力可靠性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可靠性中心）负责全国电力可靠性监督管理的日常工作，并承担电力可靠性管理行业服务工作；电监会派出机构负责辖区内电力可靠性监督管理。 第三条 发电企业、输电企业、供电企业以及从事电力生产的其他企业（以下统称电力企业）应当依照本办法开展电力可靠性管理工作。 第四条 电力可靠性监督管理包括下列内容：（一）制定电力可靠性监督管理规章和电力可靠性技术标准；（二）建立电力可靠性监督管理工作体系；（三）组织建立电力可靠性信息管理系统，统计分析电力可靠性信息；（四）组织电力可靠性管理工作检查；（五）组织实施电力可靠性评价、评估工作；（六）发布电力可靠性指标和电力可靠性监管报告；（七）推动电力可靠性理论研究和技术应用；（八）组织电力可靠性培训；（九）开展电力可靠性国际交流与合作。 第五条 电力企业作为电力可靠性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，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开展本企业电力可靠性管理工作：（一）贯彻执行有关电力可

靠性监督管理的国家规定、技术标准，制定本企业电力可靠性管理工作规范；（二）建立电力可靠性管理工作体系，落实电力可靠性管理岗位职责；（三）建立电力可靠性信息管理系统，采集分析电力可靠性信息；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